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廖俊爵

選任辯護人 姜百珊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6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113、5299號），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陸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含車牌號碼00-000號拖車，下稱A車）之司機，有意從事非法清除、處理建築工地廢棄物獲利，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前某日，透過無線電聯繫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木瓜」之成年男子介紹，得知坐落南投縣○○市○○路○○○段00○○地號土地之持分所有權人簡○○（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涉違反水土保持法部分經檢察官撤回起訴）需土方回填該土地中簡○○實際管領範圍之崩坍處（下稱系爭土地），乃輾轉透過介紹人即簡○○之表妹紀○○（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引薦，與簡○○相約至系爭土地察看，乙○○與簡○○約定由乙○○載運廢土至系爭土地填平，而乙○○需支付回饋金即每車次新臺幣（下同）2,000元，其中1,200元給簡○○。乙○○明知系爭土地

01 是水土保持法所稱之山坡地，如未經核准，欲從事堆積土
02 石、處理廢棄物、整地等土地利用行為者，應先擬具水土保
03 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為之，且其亦明知未向直
0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
05 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非法清理廢棄
06 物之犯意及與簡○○共同基於違反水土保持之犯意聯絡，於
07 未領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
08 理許可文件，亦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即自
09 108年12月24日起至109年1月13日之期間，陸續駕駛A車自不
10 詳建築工地，以每車次載運量35立方公尺、每車次1萬4,000
11 元至1萬5,000元代價，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混雜磚塊、瀝青
12 混凝土塊等營建廢棄物，至系爭土地傾倒共計12車次（傾倒
13 數量為420立方公尺），期間乙○○亦駕駛現場所停放之不
14 詳型號挖土機整地，因而造成傾倒平臺大範圍陷落及臺面外
15 緣有陷落後之明顯裂隙，並使地表逕流漫流而下，造成平臺
16 下接裸露邊坡傾覆營建廢棄土方遭流失，使營建廢棄石塊、
17 磚牆碎塊等明顯出露地表，無法達到地表植生復舊完全覆
18 蓋，且因營建廢棄土方流失至邊坡之坡腳處堆積，使原地表
19 植被受掩埋而死亡，以及平臺接道路一側有垂直陷落深度逾
20 1公尺並已見基岩出露無法達到自然植生覆蓋之程度，致系
21 爭土地已生水土流失之結果。乙○○在傾倒期間均陸續交付
22 回饋金予簡○○，嗣於109年12月16日，經民眾檢舉而為警
23 循線追查後，始查悉上情（乙○○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46條第3款部分業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不在本
25 案審理範圍）。

26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7 訴。

28 理 由

29 一、證據能力部分：

30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
31 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

01 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
02 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
03 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
04 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依「若當事人
05 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
06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07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
08 不論是否為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
09 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
10 尚非採徹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
11 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要件。又
1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同意作為證據」係指經
13 當事人意思表示無瑕之明示同意而言；如當事人已依第1項
14 明示同意作為證據，經法院審查認具適當性要件後，若已踐
15 行法定證據調查程序，基於維護訴訟程序安定性、確實性之
16 要求，自無許再行撤回同意之理。且此一同意之效力，既因
17 當事人之積極表示，並經法院認為適當且無許其撤回之情
18 形，即告確定，即令上訴至第二審或判決經上級審法院撤銷
19 發回更審，仍不失其效力（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於本院
21 前審（即112年度上訴字第1446號案件）審理時，業已選任
22 與本院更審審理時同一辯護人，且於112年6月26日準備程序
23 時就卷內供述證據（包括證人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
24 述），辯護人陳稱「同意具有證據能力」等語，被告則表示
25 「意見同辯護人」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76至77頁），從而
26 被告既於本院前審時，就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7 之陳述，均已明示同意作為證據，且有辯護人在場提供被告
28 專業之輔助，即無被告因不諳法律或疏於訴訟而不知如何行
29 使其訴訟防禦權之情事，亦無證據可證該等供述非出於任意
30 性或係違法取得等欠缺適當性之情形，自無許被告或其辯護
31 人於本院發回後更審程序中，再行撤回前揭同意之理。故雖

01 被告於本院更審審理時，就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02 又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更審卷第114頁），然依前揭說
03 明，自不生效力，則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
04 述之證據資料，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5 （見本院前審卷第76至77頁、本院更審卷第121至122頁），
06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
07 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8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
09 力。

10 (二)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
11 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復經本
12 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固坦承並未領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發之公民
15 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於108年12月24日起至109
16 年1月13日期間，陸續駕駛A車至系爭土地傾倒共計4至5車次
17 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
18 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及水土保持法第33條
19 第3項前段之違反水土保持規定致生水土流失之犯行，辯
20 稱：我載運的都是乾淨土，沒有含水泥塊、磁磚等，且只有
21 載運4、5車次而已，其他都不是我倒的云云。辯護人另辯護
22 稱：證人紀○○於本院前審已證述看到被告傾倒的土方都是
23 乾淨土，簡○○也有看到，而系爭土地上遭傾倒之廢棄土數
24 量為2736立方公尺，縱使依起訴書所載被告係傾倒26車亦僅
25 910立方公尺，顯然不可能全部都是被告傾倒的，依罪疑唯
26 利被告原則，自應以被告所供承即認定被告傾倒之車次為
27 4、5次；另證人簡○○也是實際管理系爭土地之人，亦應為
28 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簡○○即有畏罪而將本案推託
29 與被告之可能云云。惟查：

30 (一)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與簡○○相約至系爭土地察看及雙方約
31 定由被告載運廢土至系爭土地填平，而被告需支付回饋金每

01 車次2,000元，並知悉系爭土地為山坡地，其並未領得主管
02 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03 件，亦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於108年12月2
04 4日起至109年1月13日期間，陸續駕駛A車（載運量約為35立
05 方公尺）從北部建築工地，以每車次1萬4,000元至1萬5,000
06 元代價，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自國道三號高速公路行經南投
07 交流道後下高速公路至系爭土地傾倒，期間其駕駛現場所停
08 放之挖土機整地，而後系爭土地傾倒平臺大範圍陷落及臺面
09 外緣有陷落後之明顯裂隙，並使地表逕流漫流而下，造成平
10 臺下接裸露邊坡傾覆營建廢棄土方遭流失，使營建廢棄石
11 塊、磚牆碎塊等明顯出露地表，無法達到地表植生復舊完全
12 覆蓋，且因營建廢棄土方流失至邊坡之坡腳處堆積，使原地
13 表植被受掩埋而死亡，以及平臺接道路一側有垂直陷落深度
14 逾1公尺並已見基岩出露無法達到自然植生覆蓋之程度，致
15 系爭土地已生水土流失之結果，且經開挖後系爭土地有營建
16 剩餘土石方混雜廢棄塑料、磚塊、磁磚、玻璃、鋼筋、電
17 線、水管、陶瓷及瀝青混凝土塊等營建廢棄物之事實，為被
18 告所不爭執（見警卷第10至12頁、110年度核交字第120號卷
19 【下稱核交卷】第318至322頁、原審卷第78、100、116至11
20 8、164、185至187頁、本院前審卷第69、72、74、228、22
21 9、283頁、本院更審卷第127、132至133頁），且與簡○
22 ○、紀○○、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紀○○於本院證述
23 之情節（見警卷第1至4、22至25頁、核交卷第76至84、330
24 至337頁、本院前審卷第235至268）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
25 片、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查詢資料、行政院
26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範圍查詢結果、南投縣政府
27 環境保護局110年4月23日投環局稽字第1100007985號函暨檢
28 附110年2月1日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環
29 境稽查工作紀錄、現況照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
30 航空測量所110年4月23日農測供字第1109100319號函暨檢附
31 放大航空照片、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5月3日檢察事務

01 官勘驗報告暨檢附台灣坐標轉換Lite擷取畫面、彰化縣警察
02 局110年4月28日彰警刑字第1100031874號函暨檢附交通部高
03 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之A車通行明細表、南
04 投縣政府110年5月11日府農管字第1100108299號函暨檢附會
05 勘紀錄表及會勘現場照片、彰化縣警察局110年5月13日彰警
06 刑字第1100035412號函暨檢附會勘現場圖、會勘照片、南投
07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5月17日投環局稽字第1100009829號
08 函暨檢附110年5月3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廢棄物估量圖、
09 開挖位置圖、開挖及現場定位座標照片張、彰化縣警察局11
10 0年6月18日彰警刑字第1100043998號函暨檢附交通部高速公
11 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之A車通行明細表、南投縣
12 南投地政事務所110年7月21日投地二字第1100004171號函暨
13 檢附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及110年7月19日複丈成果圖1份、
1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0年9月1日屏科大水字第1104500451號
15 函暨檢附水土保持系會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協助鑑定水土
16 保持案件現地勘驗紀錄及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7至18、
17 25至29、42至47頁、核交卷第71、110至182、188至265、30
18 6至309頁、偵字第5113號卷第5至16頁），此部分事實，首
19 堪認定。

20 (二)按「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
21 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
22 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
23 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
24 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
25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26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
27 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
28 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
29 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
30 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
31 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

01 1、2項定有明文。又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7點第1項
02 加強教育宣導溝通觀念項下，提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可再
03 利用之土石方資源，不同於一般廢棄物之具有污染
04 性……」，並非就「營建剩餘土石方」概念或屬性之完全描
05 述。營建產出物因關涉營建事業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之
06 清理或再利用事項，係受行政管制之特許事業（公司法第17
07 條、商業登記法第6條參照），此無非因工程施工建造、建
08 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土石方（泥、土、
09 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
10 類、廢木材、竹片、廢紙屑等營建混合物，兼具廢棄物及資
11 源之雙面屬性使然，營建事業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定
12 性，經依法循公告或許可方式再利用者，始歸類為有用之土
13 壤砂石資源，否則仍係事業廢棄物。簡言之，營建產出物或
14 營建混合物，係評價之客體，而營建事業廢棄物／營建剩餘
15 土石方，則係客體之評價，斯乃個案事實之調查認定問題。
16 茲須強調者，事業產出物即令可歸類為單純之營建剩餘土石
17 方，惟倘其被拋棄，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
18 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或違法貯存或
19 利用而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不論原有性質為何，依廢
20 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條之1第1、2款等規定，
21 皆為該法所稱之廢棄物，立法理由就此提示得採個案認定之
22 意旨，最高法院針對廢棄物清理法暨其相關法規之釋義，立
23 論說理或有繁簡之差別，然法律見解並無歧異（最高法院10
24 8年度台聲字第17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營建剩餘土石
25 方」此一名詞，係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
26 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物，尚
27 可依相關再利用規定予以利用，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
28 營建剩餘土石方如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合法
29 處理者，均不以廢棄物認定，惟如未依該方案之規定辦理而
30 隨意棄置，致污染環境者，仍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並無疑
31 義。

01 (三)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廢土石如未經許可，不可以隨意傾倒或
02 是掩埋，我之前載的廢土都是載去土資場倒；我去建築工地
03 載工地挖起來的土，載去給人家回填土地等語（見核交卷第
04 318頁），惟於本院前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是載乾淨的土
05 去土資場，但土資場也有收髒的土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75
06 頁），復於本院前審審理時更直承：臺北挖的土我們先送到
07 土資場，再從土資場載出來，只有三義挖的表層是泥土，下
08 面是石頭，都是載去砂石場處理加工，本案的土我是直接去
09 工地載的，沒有經過土資場，我只是做運輸的，別人叫我去
10 哪裡倒，我就到哪裡倒，也沒有給我三聯單，A車也沒有GP
11 S，我沒有登記領有清除許可執照，建築的廢土不管是否乾
12 淨的土都一定要先載去土資場，土資場再通知去載出來，這
13 些流程我都清楚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229至231頁）；而於
14 本院更審審理時仍承認未領有許可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相關執
15 照，本案傾倒從建築工地載運的土沒有經過土資場等語（見
16 本院更審卷第132頁）。可見其在系爭土地所傾倒營建剩餘
17 土石方時，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亦未依營
18 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取得並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
19 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
20 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仍載運營
21 建剩餘土石方至系爭土地傾倒，即已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46
22 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23 (四)再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稱：我請紀○○找人來填乾淨
24 的土，後來我看填的土內有包含一些廢棄物，我就聯絡紀○
25 ○說不能再倒了，後來對方有再傾倒乾淨土在廢土上方，我
26 看第一天倒是有夾雜土、磚塊、瀝青塊和水泥塊，是有磚塊
27 的混泥土塊等語（見警卷第2、4頁、核交卷第80、334
28 頁），並有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為證（見警卷
29 第5至7頁）；簡○○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稱：被告是開砂
30 石車傾倒廢土的人，混有垃圾土方就是被告傾倒的，因為在
31 填土期間我發現土方內含有建築垃圾廢棄物，後來我發現被

01 告倒的土石裡有混雜其他東西，被告一開始倒是類似挖柏油
02 路面的廢土石，簡○○去臺北後，我才發現被告倒的有建築
03 廢棄物等語（見警卷第23、24頁、核交卷第78、331頁），
04 且有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可佐（見警卷第26至
05 28頁）；至於紀○○亦於偵查中證稱「（被告來倒期間，你
06 有幾次在場？）有一次有在，被告倒的東西不合當初的約
07 定，大家已經發生糾紛了，我有看到被告倒的裡面夾雜有磚
08 塊」等語（見核交卷第336頁）。參以被告每次傾倒營建剩
09 餘土石方均需支付回饋金1,200元給簡○○，倘若是乾淨的
10 土，應是由簡○○向被告購買，又何須由被告另外支付回饋
11 金給簡○○，並佐以系爭土地現場開挖時確實有營建剩餘土
12 石方混雜磚塊、瀝青混凝土塊等營建廢棄物等情，與簡○
13 ○、簡○○、紀○○所親自見聞被告傾倒之標的相同，可見
14 被告所傾倒營建剩餘土石方確實混有上開磚塊、瀝青混凝土
15 塊等營建廢棄物，且有污染環境之虞，是被告辯稱所傾倒之
16 廢土均是乾淨的土、沒有含磚塊等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
17 足採信。

18 (五)紀○○雖於本院前審審理時證稱：本案是因為簡○○的系爭
19 土地崩塌需要用土，經由我介紹擔任中人，有5位中人介
20 紹，我是介紹地主這一邊，至於他們有沒有在找人來傾倒，
21 以及找誰來傾倒我都不清楚，但傾倒的都是乾淨的土，沒有
22 磚塊，我不知道為何開挖時會有那些髒東西，我比較在意
23 的是有沒有倒乾淨的土，至於來倒的司機是何人我並沒有注
24 意看，我也沒有辦法確認是不是被告來倒土，我有去現場看
25 過傾倒的都是乾淨的土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235至268頁）。
26 惟此與其自己偵查中所述有異，更與簡○○、簡○○前開警
27 詢時及偵查中所證不符，而系爭土地經開挖後確實混雜磚
28 塊、瀝青混凝土塊等營業廢棄物，與簡○○見聞之有夾雜
29 土、磚塊、瀝青塊和水泥塊，是有磚塊的混凝土塊等情，及
30 簡○○見聞之類似挖柏油路面的廢土石、建築廢棄物等情部
31 分相符；況且，依照紀○○所書寫之合作協議書，確實載明

01 「茲私有土地提供倒填建築廢土，以地下室廢土為原則，每
02 車地主收八百五十元正，介紹人六百五十元（有五人）。每
03 次來車以收現金為原則」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97頁），亦
04 係約定地主提供土地供人傾倒建築廢土，並收取每車850元
05 之對價，介紹人則可獲取650元（合計5人），紀○○於本院
06 前審審理時亦明確證述簡○○並未出錢買土等語（見本院前
07 審卷第264頁），倘如被告所辯解及紀○○於本院前審審理
08 時所證述之都是載運乾淨的土前來傾倒，理當由簡○○出錢
09 購買乾淨的土方，何以係由簡○○取得提供系爭土地之對
10 價，讓被告前來傾倒，顯與事理有違，難以採信。復由簡○
11 ○、簡○○均證述有要求不要再傾倒有磚塊的土，簡○○甚
12 至還開車阻擋倒土，並由其妻在現場看顧，避免再遭傾倒之
13 舉止，業據簡○○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24頁），復
14 有現場照片為證（見警卷第17頁），益見被告確實有傾倒上
15 開廢棄物之舉，要無可疑。

16 (六)起訴意旨認被告傾倒土石需支付回饋金2,500元與簡○○，
17 惟簡○○於偵查中證稱：我跟被告約定報酬，一台車司機要
18 2,000元給我，司機拿2,000元給簡○○，紀○○說她要拿80
19 0元，我就拿1,200元，簡○○給紀○○800元，給我1,200
20 元；這個錢是我、紀○○、那位司機約定給我們的錢等語
21 （見核交卷第80、333頁），核與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22 證稱：這是簡○○跟他們談的，被告倒完後會把一車次錢2,
23 000元給我，我再把其中的1,200元給簡○○，800元給紀○
24 ○，1車次是2,000元，不是2,500元等語（見警卷第24頁、
25 核交卷第78、82、331頁）、紀○○於偵查中證稱：一車2,0
26 00元，其中800元是給中間人分，我僅有拿到幾千元紅包等
27 語（見核交卷第336頁）大致相符。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
28 我記得好像是2,500元等語（見核交卷第322頁），顯然被告
29 對給付多少回饋金亦不清楚，可知被告每車次回饋金應為2,
30 000元，而其中1,200元是給簡○○之事實，而非起訴書所載
31 回饋金2,500元給簡○○。

01 (七)關於被告傾倒於系爭土地之營建廢棄物數量(車次)及種類
02 之認定：

03 (1)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稱：現場是被告駕駛A車載運土
04 石來倒，大概傾倒30到35臺左右砂石車的廢土，這是我經驗
05 上的判斷，司機(按指被告)每倒完1次每車次會給我2,000
06 元，我將其中1,200元給簡○○，800元給紀○○，我當著簡
07 ○○的面將4萬元交給簡○○，之後簡○○當場又將4萬元交
08 給我，說要做排水溝等語(見警卷第23、24頁、核交卷第78
09 頁)；簡○○於警詢時則證稱：總共被傾倒了約20餘臺砂石
10 車的土方，一臺廢土我可以拿到1,200元，共約4萬多元等語
11 (見警卷第3頁)，復於偵查中對於簡○○證稱有將4萬元交
12 給伊，伊又將4萬元交給簡○○，說要做排水溝的費用等
13 節，證稱「如簡○○所述」、「簡○○把錢拿給我，總共4
14 萬元，我又把4萬元拿給簡○○，叫他去做排水設備」等語
15 (見核交卷第82、334頁)。綜合其等所證被告駕駛A車載
16 運土石至系爭土地之趟數，均在20趟次以上，至於被告曾交
17 付簡○○4萬元部分，則無歧異，復與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
18 局人員於110年2月1日會同警方至系爭土地稽查時，簡○○
19 表示以每車1,200元提供土地回填，已回填約20臺營業貨運
20 曳引貨車，已收取3至4萬元現金等情大致相符，有該局環境
21 稽查工作紀錄可稽(見警卷第48至50頁)。是以無論以簡○
22 ○、簡○○所證至少20車次，或簡○○向被告收取每車次2,
23 000元、共計4萬元計算，均至少為20車次(4萬元÷每車次2,
24 000元=20車次)。

25 (2)而紀○○自偵查中及本院前審審理時均證稱：本案簡○○有
26 給我2、3,000元的紅包等語(見核交卷第337頁、本案前審
27 卷第238至239、244、248至250、262至263頁)；而紀○○
28 所收取之5名介紹人費用，依卷附之合作協議書係記載為每
29 車次收650元(見本院前審卷第97頁)，於偵查中則證稱是8
30 00元等語(見核交卷第336頁)，又於本院前審審理時證
31 稱：介紹費是5個介紹人去分，我分到2,000多元，我不記得

01 每車是收650元還是800元，我沒有太計較等語（見本院前審
02 卷第238、247至250、262至264頁）。參以前述(六)簡○○、
03 簡○○均證述給紀○○的介紹費是800元等情，堪認紀○○
04 應係每車次收取800元之介紹費，而以5名介紹人均分計算，
05 紀○○個人可獲得160元，則以前述紀○○所證至少收到2,0
06 00元之介紹費計算，至少為12車次（2,000元÷每車次160元=
07 12.5車次）。至於紀○○於本院前審審理時係證稱：我有看
08 到的是4、5趟（車）而已，我沒辦法每天這樣跟，我就去現
09 場4、5遍而已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239、250至251頁），
10 自難以紀○○僅係就本案案發期間區區數次至系爭土地看到
11 之狀況，即執為認定被告所載運之車次為4至5次之依據。

12 (3)被告於偵查中已供承：本案我駕駛A車載運工地的廢土石至
13 系爭土地傾倒，每次行駛路線不一定，但不論是走台61線、
14 國1或國3高速公路，最後一定走國3南下，到南投時從中寮
15 的交流道下來等語（見核交卷第318至319頁），且於原審準
16 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所倒的土都是從桃園、臺北、新竹載過
17 來等語（見原審卷第100、118頁），核與附表編號1至23、2
18 5、26所載被告於108年12月至109年1月間，駕駛A車行經國
19 道3號南下226公里處通行門架前（近南投交流道），曾行駛
20 新北市、桃園市及臺北市等北部地區，並無不合。惟如附表
21 編號1至23、25、26所示自新北市、桃園市、臺北市起駛之
22 次數雖有25次，然而其中如附表編號19至23、25部分，因時
23 間只有短短約30分鐘，則被告能否在該短短之約30分鐘內，
24 完成下交流道行駛至系爭土地卸載土方，再迅速駛返國道3
25 號高速公路，並非無疑，是亦難以附表所載被告駕駛A車自
26 新北市、桃園市及臺北市○○○地區○○○道0號高速公路
27 號226公里處通行門架共25次，而認該25次均是載運營建廢
28 棄物至系爭土地傾倒。

29 (4)至於卷附之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見核交卷第
30 309頁），固可認定系爭土地之編號A部分有遭人傾倒廢棄物
31 約117.253平方公尺，惟在欠缺監視錄影畫面或相關照片等

01 科學跡證之補強證據下，僅憑前揭證人所為不精確之供述證
02 據，是否足以證明被告有於起訴書所記載之時間、車次所駕
03 駛之A車即均載運起訴書所載之廢棄物至系爭土地而為傾
04 倒，即非無疑，且簡○○、簡○○、紀○○前揭所見聞被告
05 曾傾倒之營建廢棄物為磚塊、瀝青混凝土塊等營建廢棄物，
06 並未提及亦見聞被告有傾倒所開挖出之廢棄塑料、磁磚、玻
07 璃、鋼筋、電線、水管、陶瓷等營建廢棄物，是以，亦欠缺
08 堅強事證證明被告確實有傾倒磚塊、瀝青混凝土塊等營建廢
09 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10 (5)本院綜合全部卷證，認為被告所辯其僅傾倒4至5車次云云，
11 既無從自本案證人所其他相關證據得以佐證，即無可採，從
12 前開(1)至(4)所述，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採取前述(2)
13 中對於被告最有利之「12車次」（每車載運35立方公尺計，
14 為420立方公尺），且所傾倒之廢棄物為磚塊、瀝青混凝土
15 塊等營建廢棄物，不及於其餘廢棄物，起訴意指認定附表所
16 示皆為被告駕駛A車傾倒廢棄物，且開挖出之營建廢棄物均
17 為被告所傾倒等節，尚難為本院所採。至於證人陳○○雖證
18 稱：被告於108年間有來南投找我釣魚、聊天，然其對於正
19 確時間已不復記憶，且雖證述被告都是駕駛曳引車來找我，
20 是空車，然稱被告沒有跟我提到他有載什麼東西，我也不會
21 去管，我們不會聊到這些（見本院前審卷第269至280頁），
22 則陳○○之證述亦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併予說明。

23 (八)本院前審業已依辯護人之聲請傳喚紀○○到庭作證，並接受
24 辯護人及檢察官之交互詰問，已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辯
25 護人於本院更審時又再聲請傳喚同一證人紀○○，待證事實
26 亦同為被告實際傾倒多少廢土，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
27 2項第4款、第196條之規定，即無再對同一之證據重覆調查
28 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九)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所執前詞否認犯
30 行俱無可採，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

01 (一)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係65年4月29日公布施行，該條例有
02 關保育、利用及水土保持之實施範圍，僅及於行政院依該條
03 例第3條規定公告之「山坡地」，其他高山林地、水庫、河
04 川上游集水區、水道兩岸、海岸及沙灘等地區之水土保持工
05 作，則不包括在內。嗣政府鑑於臺灣國土資源有限，地陡人
06 稠，土質脆弱，加以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致地表沖蝕、崩
07 塌嚴重，每逢颱風豪雨，常導致嚴重災害，為建立完善之水
08 土保持法規制度，積極推動各項水土保持工作，發揮整體性
09 水土保持之治本功能，乃針對經濟建設發展需要及水土保持
10 發展情形，於83年5月27日制定水土保持法，將所有需要實
11 施水土保持地區作一整體之規範，並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2 中有關山坡地之水土保持事項一併納入本法之規定範圍，於
13 第8條第1項第5款明定山坡地之開發及堆積土石等處理、利
14 用，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
15 理與維護。該法所稱之山坡地，依同法第3條第3款規定，係
16 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
17 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
18 標高在100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100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
19 百分之五以上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
20 土地，其範圍已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所稱之山坡地
21 為廣，且該法第1條第2項規定：「水土保持，依本法之規
22 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是就立法沿
23 革、法律體例、立法時間及目的而言，水土保持法係山坡地
24 保育利用條例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水土保持法。

2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
26 理廢棄物罪及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3項前段違反水土保持規
27 定致生水土流失罪。

28 (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
29 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
30 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
31 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

01 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
02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
03 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
04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
05 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被告多次清理
06 廢棄物之行為，係在密接之時間並棄置相同地點，應論以集
07 合犯之一罪。

08 (四)被告就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為，與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9 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五)被告以一清理廢棄物在系爭土地之行為，同時觸犯非法清理
11 廢棄物罪及違反水土保持規定致生水土流失罪2罪，應依刑
12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

13 (六)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
14 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
15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
16 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
17 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
18 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
19 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檢察官固主張被告曾因重傷害案件，經本院
21 以100年度上訴字第264號判處有期徒刑8年，經最高法院以1
22 00年度台上字第319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00年8月1日
23 入監執行後，迄105年1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至107年1
24 0月1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以已執行完畢論等
25 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為證，是被告於該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27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
28 檢察官並未具體說明何以依憑其上開前案紀錄，即可逕認定
29 其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
30 間，關於前案之性質、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成效為
31 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罪質、犯罪時間間隔、頻

01 率、犯罪手段、犯罪型態、相互關聯性、主觀犯意所顯現之
02 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其有無因加
03 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
04 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
05 而有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
06 難認檢察官就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已盡實質之說明責任，
07 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08 刑，爰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
09 量刑審酌事項。

10 (七)不另無罪諭知部分：

11 公訴意旨雖認定被告有附表所示26車次傾倒且傾倒如起訴書
12 所示廢棄物之犯行，惟經本院逐一釐清、勾稽卷內事證後，
13 僅能證明被告於108年12月24日至109年1月13日該段期間有1
14 2車次傾倒磚塊、瀝青混凝土塊等營建廢棄物廢棄物之犯
15 行，其餘則屬不能證明，惟此部分倘使成罪，與已起訴且經
16 本院有罪認定部分具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就此部
17 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9 (一)原審認被告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0 本案尚不能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所認定之傾倒12車次及傾倒
21 磚塊、瀝青混凝土塊等營建廢棄物以外之犯行，原審仍均為
22 有罪認定，即有未當；又原判決漏未說明被告是否構成累犯
23 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旨，亦漏未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此部分累
24 犯之前科資料，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評價亦稍有不足，亦
25 有未洽。則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未對被告論以累犯為不
26 當，為有理由，至於被告上訴以其否認載運12車次之磚塊、
27 瀝青混凝土塊等營建廢棄物至系爭土地傾倒部分則屬無據，
28 惟否認有傾倒上開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及超過12車次部
29 分，雖屬有據，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
30 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

01 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並造成水土
02 流失，所幸被告所清理廢棄物僅為營建廢棄物，非具有毒性
03 或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被告否認犯
04 行，且迄今未將棄置廢棄物清除，此有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
05 局113年10月23日投環局稽字第1130026967號函及所附工作
06 紀錄、現場照片可證（見本院更審卷第97至105頁），兼衡
07 其犯罪之手段、動機、非法堆置廢棄物之數量及造成水土流
08 失之情狀，及其有前述累犯部分之前科素行、自陳之教育程
09 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更審卷第128頁）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部分：

12 (1)被告向各建築工地以每車次1萬4,000元至1萬5,000元為代價
13 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系爭土地傾倒，業經其供承在卷，依
14 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認每車次1萬4,000元為其犯罪所得，
15 又如前述本院所認定其共載運12車次，是其犯罪所得即為16
16 萬8,000元（計算式：1萬4,000元×12次＝16萬8,000元），
17 固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8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9 徵其價額。

20 (2)至於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A車，本院考量並非僅專供載
21 運廢棄物或處理廢棄物之用，且衡量A車之價格與被告因本
22 案所獲之犯罪所得，若沒收A車恐有過苛之虞，而不予宣告
23 沒收或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石光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真 明
30 法 官 邱 顯 祥
31 法 官 廖 慧 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 慈 傳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5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6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7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2 水土保持法第33條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4 一、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
25 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22條第1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
26 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27 二、違反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
28 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23條規
29 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01 者。

02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

03 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

04 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

05 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06 第1項第2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

07 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60萬元以下罰

08 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9 台幣8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台幣6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依110年核交字第120號卷第223至265頁之彰化縣警察局110年6月18日彰警

13 刑字第1100043998號函暨檢附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4 之A車通行明細表整理)

15

編號	時間	經過右列南下地點前之行駛地點	行經國道3號高速公路226公里處通行門架南下及北上時間	時間間隔
1	108年12月24日	新北市	15時7分 17時33分	2時26分
2	108年12月25日	桃園市	10時58分 12時10分	1時12分
3	108年12月26日	臺北市	19時43分 20時52分	1時 9分
4	108年12月28日	桃園市	10時53分 12時22分	1時29分
5	108年12月28日	桃園市	23時39分 0時38分	59分
6	108年12月29日	桃園市	12時11分 16時53分	4時42分
7	109年1月1日	桃園市	5時58分 7時44分	1時46分
8	109年1月1日	桃園市	13時4分 17時9分	4時 5分
9	109年1月2日	桃園市	19時1分 20時45分	1時44分

(續上頁)

01

10	109年1月3日	桃園市	9時49分 11時23分	1時34分
11	109年1月3日	臺北市	19時27分 21時35分	2時 8分
12	109年1月4日	桃園市	12時33分 15時31分	2時58分
13	109年1月4日	桃園市	21時3分 22時2分	59分
14	109年1月5日	桃園市	10時29分 11時33分	1時 4分
15	109年1月5日	桃園市	16時42分 18時6分	1時24分
16	109年1月6日	桃園市	10時25分 11時36分	1時11分
17	109年1月6日	桃園市	17時5分 18時11分	1時 6分
18	109年1月8日	臺北市	14時55分 16時15分	1時20分
19	109年1月9日	桃園市	10時22分 10時55分	33分
20	109年1月9日	桃園市	15時57分 16時30分	33分
21	109年1月11日	桃園市	16時19分 16時52分	33分
22	109年1月12日	桃園市	9時46分 10時6分	20分
23	109年1月12日	桃園市	15時20分 15時47分	27分
24	109年1月12日	臺中市	17時17分 17時39分	22分
25	109年1月13日	桃園市	13時33分 13時59分	26分
26	109年1月13日	桃園市	19時57分 20時38分	41分